

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500017彰化市健興路1號2樓
承辦人：辦事員 羅心嵐
電話：04-7115655-411
傳真：04-7112574
電子信箱：q10031003@chepb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芳苑鄉新寶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彰環廢字第11500624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本縣本土登革熱疫情，訂於115年10月23日（星期五）為「環境整頓日」，請各單位於當日上午9時起，針對權管範圍全面辦理環境整頓及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鑑於本縣近期發生本土登革熱疫情，為防範疫情擴散，奉縣長指示辦理全縣環境大整頓，請各單位積極配合辦理。
- 二、請縣府所屬各機關、學校及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，於115年10月23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起，動員所屬人力，針對辦公場所、所屬及權管之公共設施、空地、空屋等環境周邊及其他管理範圍，全面辦理環境清理、雜草清除、積水容器及病媒蚊孳生源清除等工作；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並請協調轄內各單位及村（里）共同辦理，加強環境巡查及清潔維護，共同防範登革熱疫情擴散。
- 三、請落實「巡、倒、清、刷」，全面巡查並清除各類積水容器、廢棄物及其他可能形成積水之處所，並加強容易積水

教導處 收文:115/10/12



無附件



及病媒蚊孳生之環境清理，以降低病媒蚊密度。

四、請各單位於完成環境整頓後，持續落實環境巡查及清潔維護，並於115年10月2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7時前將辦理成果及相關照片上傳至本局指定雲端系統(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u/0/folders/17H8NtkUgsmxluIBrEBgqXJoupbQDXAq1>)，以利彙整全縣辦理情形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工務處、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、彰化縣政府主計處、彰化縣政府交通處、彰化縣政府地政處、彰化縣政府行政處、彰化縣政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、彰化縣政府青年發展處、彰化縣政府建設處、彰化縣政府計畫處、彰化縣政府財政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勞工處、彰化縣政府農業處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局行政科、本局廢棄物管理科

